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与被告李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8999.73元、利息2329.79元、费用9193.94元、表外利息6554.14元、表外费用19000元，合计46077.6元(以上金额暂计算至2025年8月1日止)。并按照双方签订的《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领用合约》《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收费标准》约定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上述信用卡自2025年8月2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费用；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8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包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评估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